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6年10月4日、5日、10日和19日及11月2日和17日，第三委员会第5次至第7次、第11次、第24次、第37次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10月4日和5日第5次至第7次会议就项目98和项目99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1/SR.5-7、11、24、37和48）。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的报告：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1/135）；
  - (b) 秘书长的报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A/61/178）；
  - (c)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A/61/179）；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先后于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和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1/96）；



(e) 2006年8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284);

4. 在10月4日第5次会议上,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做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1/SR.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举行了问答会议。苏丹、芬兰、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特迪瓦、智利、古巴、印度、贝宁、土耳其、奥地利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见A/C.3/61/SR.5)。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1/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256号决定注意到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转递大会。决议草案载于A/C.3/61/L.2号文件。

7. 在10月19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A/C.3/61/L.2转交第五委员会审议(见A/C.5/61/9)。

### B. 决议草案 A/C.3/61/L.3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1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A/C.3/61/L.3号文件。

9. 在10月19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61/SR.2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1/L.3(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

### C. 决议草案 A/C.3/61/L.7 和 Rev.1

11. 在10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白俄罗斯、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A/C.3/61/L.7)。其后厄瓜多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37号和大会关于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协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其他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按照《公约》第 32 条取得的进展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和 17(LVI)号决定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确认奴役和贩运人口侵犯人固有的尊严，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贩运和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力主使她们获得解放，提倡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经济、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帮助，

“又欢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防止和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加强对奴役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全面、协调和综合处理奴役和贩运人口的问题，包括制定、执行和强化有效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

“1. 认识到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邀请它们参加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3.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理解需求的构成以及打击这种需求的方式，决定加强努力，打击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阻止和减少助长以各种形式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从而刺激贩运的需求；

“4. **敦促**会员国向其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发出必要的指示，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关心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

“5.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因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活动而受害于剥削、暴力和虐待的人恢复身心健康和认知能力，恢复正常生活，融入社会；

“6. **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发展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工作联系，特别是各国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之间的工作联系；

“7. **请**秘书长统一和改进联合国工作的协调，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采取统一综合办法，起诉贩运者，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并为此目的：

“(a) 建立由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参加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协调机制；

“(b) 委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应设在维也纳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活动；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考虑到对成员国技术援助问题会议的成果，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8. **决定**机构间工作组应具有下列职能：

“(a) 鼓励、激励和监测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徙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以确保全面执行大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定；

“(b)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问责制，确保此类活动的透明度；

“(c) 利用区域和国家一级现有系统，找出打击贩运活动的政策的不足和重叠之处，确保有效力、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

“ (d) 提供一个平台，借以交换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的意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期增强这些活动的作用，使各会员国免于不必要地就相同的问题向多个机构报告；

“ (e) 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建立关系；

“9. 请各会员国向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员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

“10. 鼓励各会员国向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员报告与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中提及的贩运人口和犯罪行为有关的所有事件，以便尽可能协助国际社会更有效地起诉贩运者，预防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

“1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运人口：全球模式”的报告，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编写这类定期报告，并与国际移民组织和机构间工作组其他成员合作，继续努力建立办事处数据库，开设办事处贩运人口问题网站；

“12. 请机构间工作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信息，并协助编制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定期综合报告、办事处数据库和网站；

“1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联合国关于起诉贩运者、预防贩运人口活动以及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的战略草案的有关内容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高效率地执行其协调职能的能力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在10月19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草案 A/C.3/61/L.7 提案国和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墨西哥、菲律宾和泰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1/L.7/Rev.1)。其后，安哥拉、贝宁、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1/SR.24）。

14. 此外，在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1/L.7/Rev.1（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帕劳、法国、哥伦比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24）。

## D. 决议草案 A/C. 3/61/L. 9 和 Rev. 1

16. 在 10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 (A/C. 3/61/L. 9)。其后，贝宁、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巴拿马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章节；以及大会有关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推动和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的批准和实施的各项决议，

“欣见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会员国在战略中表示决心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加强会员国、处理反恐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捐助界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建立各国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能力，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006/19、2006/20、2006/21、2006/22、2006/23、2006/24、2006/25、2006/26、2006/27、2006/28、2006/2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以及在执行非洲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决议，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的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第三组——工作方法，其中鼓励会员国提交更加简练、重点更突出和更着眼于行动的决议草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所有相关和有关的

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包括在反恐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法律事务厅的工作，至关重要；

“3.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请缔约国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4. **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以便全面讨论这一议题。”

17. 在 11 月 2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1/L.9/Rev.1）：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1/SR.37）。

19. 此外，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3/61/L.9/Rev.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E. 决议草案 A/C. 3/61/L. 14/Rev. 1**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3/61/L. 14/Rev. 1)。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2.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1/L. 14/Rev. 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四)。

2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家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1/SR. 48)。

**D. 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

24.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见第 26 段)：

(a) 秘书长的报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A/61/178)；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先后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1/96)。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犯罪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某些情况下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以加强其犯罪活动以及贩运枪支和毒品、洗钱等其他非法活动，不论其目的为何，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彼此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承认**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实施的绑架犯罪；
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业务手册已经出版，并对受托编写该手册的政府间专家组表示感谢；
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4.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旨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在审议业务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业务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现有资源，<sup>2</sup>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sup>2</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 决议草案二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6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4</sup>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2 条取得的进展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当代形式奴役侵犯人权以及贩运人口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防止贩运人口，调查这种罪行并确保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

还认识到会员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并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国际义务采取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贩运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力主使他们获得解放，提倡向贩运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提供经济、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又欢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加强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5</sup>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sup>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便全面、协调和综合处理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问题，包括制定、执行和强化有效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保护受害者，

1. 认识到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请它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当代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2. 强调双边、次区域和区域伙伴关系、倡议和行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的发展；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4.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4</sup>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5.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理解需求的构成以及打击这种需求的方式，决定加强努力，打击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阻止和减少助长以各种形式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从而刺激贩运的需求；

6. 又认识到需要处理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的因素，包括贫穷、不发达及缺乏平等机会、缺乏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和缺乏平等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消除这些因素；

<sup>5</sup> E/CN.4/2006/62 和 Add.1-3。

<sup>6</sup> A/HRC/Sub.1/58/25，又见 A/HRC/2/2- A/HRC/Sub.1/58/36，第二章，A 节，第 2006/17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7. 请会员国向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提供必要的导则并提供培训和充足资源，以打击贩卖人口，关心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并适当考虑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建立关于引渡、法律互助和交流警方情报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信息和通信工具；

8. 又请会员国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改善和推动贩运人口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收集、汇编和传播；

9. 还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因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而受害于剥削、暴力和虐待的人恢复身心健康和认知能力，恢复正常生活，融入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发展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工作联系，特别是各国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之间的工作联系；

11. 欢迎联合国各办公室、基金和方案与其他国际组织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东京举行一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合作，并鼓励继续协作，以消除有关机构活动中的差距和重叠；

12. 请秘书长改进新的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协助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协调应设在维也纳的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是否有预算外资源；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5.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比较优势，推动有效力、高效率地使用现有资源，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行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

1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卖人口：全球模式”的报告，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编写此类定期报告，并请机构间工作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信息，并协助编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定期综合报告及数据库和网站制作；

18. 请会员国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联合国关于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战略或行动计划；

1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效执行协调职能的能力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章节；以及大会有关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推动和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及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的各项决议，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3</sup>的重要性，会员国在战略中表示决心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处理反恐问题机构、各有关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捐助界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尤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各国要求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以推动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工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006/19、2006/20、2006/21、2006/22、2006/23、2006/24、2006/25、2006/26、2006/27、2006/28、2006/2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执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尤其是对非洲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打击全球犯罪行为是一项共同责任，强调为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行径必须携手合作，

**又认识到**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有关优先事项之间均衡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能力，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4</sup>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60/288 号决议。

<sup>4</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铭记为振兴大会而做出的种种努力，<sup>5</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6</sup>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有关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在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卖，包括帮助和保护受害者方面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秘书长进一步增强这些全球方案的效力，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中进一步专注于这些全球方案，同时考虑到为加强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而建设各国能力所必需的要素；

4. **敦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做工作，共同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有关犯罪活动，例如绑架和走私移民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在建设当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敦促禁毒办在决定关闭和部署办事处时虑及各区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性、项目内容及其影响，以维持对各国和各区域在上述领域工作的有效支持；

6.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 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7. **再次请**秘书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根据其高度优先次序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

8. **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sup>5</sup> 见第 60/286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第三组——工作方法部分。

<sup>6</sup> A/61/179。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以便有助于全面讨论这一议题。

##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考虑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所认可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sup>2</sup>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sup>1</sup> A/61/135。

<sup>2</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art/docs/english\\_prog\\_action.pdf](http://www.unodc.org/art/docs/english_prog_action.pdf)（只有英文版）。

9. 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sup>1</sup>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先后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61/178。

<sup>2</sup> A/61/96。